113學年度嘉義縣龍山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彈性課程主題名稱： **水道老街今昔與東嶽殿采風**　　實施班級：二甲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學習課程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提供學生的練習、體驗、思考等機會尚可增加，於課堂間增加學生操作、發表，促進更深的探究能力。
		10.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融入議題的內容沒有標示清楚。需在相關的主題單元標出摘要說明。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統整性主題。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彈性課程之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教學時間與進度常因學校活動延後，需注意學生學習狀

									況適宜調整。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與設計過程，有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針對特教學生的課程規劃與設計較少，可增進特教相關教師專業意見的納入度，以提升課程內容的專業性與全面性。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彈性學習課程方面如資訊、自然等仍需要加強某些領域的人力資源。可與校內專長老師協同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年級會議及專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課、觀課議課活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向家長說明課程實施的相關活動設計機會較少。可利用親

										職座談或書面張貼聯絡簿的機會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規劃競賽的活動較少。可結合學校的相關活動，如主題閱讀、科學闖關等一起辦理。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學評量雖符合核心素養的要求，但在針對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的措施上較少。可設計一些具體化的練習，如學習單等供學生練習。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社群能適時調整改進課程與學習計畫及其實施方式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中的表現基本達到預期目標，但仍然有部分學生的表現亟需關注與支援。利用課餘時間給予指導協助。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學習態度積極。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習成就表現熱情踴躍，能持續進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2 月20 日	評鑑者簽名	羅鳳貞 林俊伶